

# 两份司法文件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隔空猥亵”入罪 6月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25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两份司法文件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严惩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 “严字当头” 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

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问题中，强奸、猥亵等性侵害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反映强烈。

“针对此类犯罪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定的两份司法文件，坚持严字当头，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何莉介绍。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例如，明确列举对奸淫幼女、强奸未成年人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多项情形；明确强奸、猥亵“情节恶劣”“造成被害人伤害”等多项加重处罚情形；明确对此类犯罪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以及依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

## 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

“近年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日趋低龄化，隔空猥亵、网络性引诱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复杂，司法解释在总结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针对利用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的新情况新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 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根据司法解释，“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以依法、准确、有力惩处犯罪。”何莉介绍。

司法解释用两个条款，分别规定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和特殊职责人员构成强奸罪的条件，旨在明确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违背

被害人意志，更准确地区分此罪与彼罪。

## 侦查取证“不漏一案、不漏一罪、不漏一人”

侦查取证工作是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重要环节。

在侦查取证环节，司法意见要求全面查清犯罪事实，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的，均应调查核实。对于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犯罪的，要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应当及时并案侦查。

“下一步，公安部将组织全国公安机关以贯彻意见为契机，持续高压严打，加强打击合力，推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护校安园’等活动，从源头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士渠说。

## 强化法律援助保障诉讼权利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介绍，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9.8万件，受援人达42.5万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38.2万人次。

意见强化诉讼权利保障，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

员，负责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同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意见指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

“各级妇联抓先预防，开展防性侵宣传。畅通信访窗口和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在走访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性侵线索或隐患，主动向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报告、反映线索。”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岳阳介绍。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具有隐蔽性，更需要社会各界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防火墙”。

除了摸排风险，事先预防，2020年建立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于及时发现犯罪、制止犯罪、预防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性侵害案件始终是强制报告案件的主要类型，但总体来说，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仍不充分。尤其是在宾馆酒店发案的案件，仍有大量应报未报。”那艳芳说。

对此，意见对相关部门能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要求。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律制度落实和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对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电

## 教育部发布防学生溺水预警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5月25日报道，教育部25日发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预警。教育部提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各地要以农村地区学校、村庄周边和学生上下学沿途水域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安全防护设施，推动明确危险水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宣传等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强化溺水警示教育。

各地中小学校要建立家校常态化联动机制，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履行监护职责，切实做好学生放学后、周末、节假日的安全管护。

## 国资委将出台一揽子政策 支持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国务院国资委将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创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这是记者从国资委日前召开的了解到信息。

日前，国资委主任张玉卓在中央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会上强调，中央企业要全力以赴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切实发挥好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国资委提出，中央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在产业布局优化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尽快形成体系化布局；要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加大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投入。

此外，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营造开放合作的良好产业生态，深化与国内外各类所有制企业合作，优化产业协作模式，打造一批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要在完善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推进新一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署推进新一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要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

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统筹电信基础设施系统与局部、增量与存量、行业内与行业间等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准确把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进共建共享深化

发展。

实施意见部署了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鼓励跨行业开放共享、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等六方面重点工作，其中包括推进5G异网漫游、大幅提升千兆光

网覆盖水平、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等具体举措。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了部署推进新一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保障举措，包括建立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等。

## 招租公告

我公司拟将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新世纪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印刷装订设备，办公楼面向社会公开招租，可整体租赁或根据需要租赁。

基本情况如下：

一、所租厂房为两个车间，2022年完成整体改造，崭新厂房，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备包括轮转印书机2890、204D各一组，四色海德堡印刷机两组，胶订联动装订线一条，骑马联动装订线一条及模切机，机刀等印后设备。

三、三层办公楼：面积900多平方米。

四、院内环形运输通道，具备货场，停车场，条件优越，交通方便。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均可参加，欢迎莅临洽谈。

联系人：李书臣 13792188677  
庄元 13853357010  
荆程鹏 13805332104

淄博鲁中晨报印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电话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 挂失声明

★马静元丢失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装修押金收据，号码：1894914，声明作废。  
★宋桂英丢失淄博恒大养生谷商品房认购书，编号：G3741362，声明作废。  
★沂源县鑫宇物资经营部（注册号：3703233020639）丢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确。